

#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 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9日，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以东、迎富大道以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53'45.306"，北纬 28°31'11.477"。项目占地面积 87333.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 1、厂房 3、厂房 4 等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倒班楼等），储运工程（仓库 1、仓库 2、仓库 3 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置 SMT 贴片生产线和线边加工车间、组装车间、包装加工车间、PACK 组装生产线，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SMT 贴片 330 万套(中间产品，全部自用)、车身和舒适域控制器 20 万套、新能源和动力系统 26 万套、智能驾驶控制器 100 万套、底盘控制器 2 万套、智能网联系统 182 万套和乘用车电池包 5GWh。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企业按照生产设备产能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作为一期验收，一期可形成年产 SMT 贴片（中间产品，全部自用）110.022 万套，新能源和动力系统 8.67 万套，底盘控制器 0.667 万套，智能网联系统 60.67 万套，乘用车电池包 1.25GWh。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5月28日，取得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关

于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评字[2024]20号）。

项目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121MAD2MD1984001Q，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能力和产品为年产 SMT 贴片（中间产品，全部自用）110.022 万套，新能源和动力系统 8.67 万套，底盘控制器 0.667 万套，智能联网系统 60.67 万套，乘用车电池包 1.25GWh。

### （五）验收监测时间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采样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要求：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波峰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F点胶固化、钢网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三防涂覆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实际情况：以上废气经集气管道+（过滤棉+布袋除尘一体箱）+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波峰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F点胶固化、钢网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三防涂覆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酒精挥发废气。

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波峰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F点胶固化、钢网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三防涂覆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管道收集+（过滤棉+布袋除尘一体箱）+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酒精挥发废气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雄溪河。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锡膏、废锡渣、不合格品、废带料盘、废离型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91.27m<sup>2</sup>）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设备清洗废液、钢网清洗废液、清洗滤渣、废电子元器件及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脂、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

企业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DA002排气筒酒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油、TN、TP监测值均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中排放的VOC<sub>S</sub>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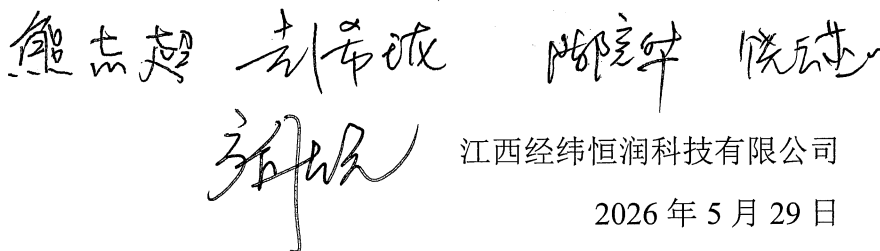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后期产生危废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处置,制定环保台账;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6年5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熊志超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36220219970214207X	18172853524
彭希斌	南昌大学	副教授	361021971xxxx6329	13607082851
陈院平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环境材料与能源研究所	高工	3624241981xxxx6258	13870689865
熊志超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2202xxxxxx3327	15970517972
陈希斌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3622041940212710	18977145180

